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彥伶
電 話：(02)7736676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092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影本)(0109253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申請設立

幼兒園其設施設備適用之法規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1007號函辦理。
- 二、本法第58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8條第5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有關幼兒園設立場地倘係以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F3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且為須施工者，其於本法施行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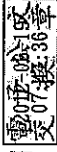


築機關發給同意變更之文件，其效果(力)與依「建築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建造執照相類似。

四、是以，新設立之幼兒園倘係以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F3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且為須須施工者，於本法施行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得視同其取得本法第58條所稱之建造執照，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得依取得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

五、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